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 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

公司近期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727,272	29,999,992.00	1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8,181	19,999,991.00	12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2,272,726	24,999,986.00	12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45,454	49,999,994.00	12
合计			<b>11,363,633</b>	<b>124,999,963.00</b>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本单位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康达新材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康达新材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